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5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弘扬“三盯”精神，始终坚持“三千”作风，树立“向南向海向外”鲜明导向，着力推进园区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强化园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市直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全市创建“五好”园区暨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一名市委常委兼任国家级永州经开区第一书记，协调永州经开区与冷水滩区及相关市直单位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里模式成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管委会，负责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日常工作，并明确一名县（市、区）常委兼任各县（市、区）园区第一书记。

二、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市县两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解决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用地、融资、企业服务、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难题，对口管理园区工作。分管项目备案、应急管理的市（县）级政府领导负责园区项目备案、安全生产、“平安园区”创建等工作；分管招商引

资、市场监督的市（县）级政府领导负责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知识产权等工作；分管工业、行政审批的市（县）级政府领导负责企业入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政审批改革、营商环境、企业服务、智慧园区建设等工作；分管生态环境的市（县）级政府领导负责园区生态环境、“绿色园区”创建等工作；分管土地规划建设市的（县）级政府领导负责园区用地审批、项目供地等工作。

三、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建立市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机制，由组长或委托第一副组长、副组长不定期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每年不少于两次，主要听取园区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全市园区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双月调度机制，按照“双月一调度、双月一通报，半年一小结、全年一总结”的原则，每两个月通报一次全市“五好”园区创建、园区主要指标、新开工项目以及创新经验等情况。

四、优化园区机构职能。各县（市、区）园区、永州经开区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湖南省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编发〔2021〕3号）、《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的通知》（湘编发〔2021〕22号）文件精神，市里下发各园区的“三定”规定，规范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设置，优化人员编制配置。同时，突出园区主责主业，有序剥离现承担的社会事务。

五、配强园区干部队伍。选优配强园区党政正职，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干部资源，突出人岗相适，将最优秀的干部选

配到园区任职。建立“双向交流”机制，推动园区干部“能进能出、严进优出”，对优秀的园区干部，加大调任机关（或参公单位）力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常态化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到园区任职或挂职，紧扣园区高质量发展，积极选派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特长，熟悉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到园区挂职。园区绩效奖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再另行规定。

六、赋能园区主导作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园区，在承诺期限内办理行政许可、核准、备案等事项。招商引资由园区主导。永州经开区、各县（市、区）工业招商引资以园区管委会为主导，工信、商务部门配合园区做好招商引资、商务洽谈等工作。对按照“两主一特”“一主一特”要求符合既定政策的项目，由园区自主决策，直接签约入驻，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备案，发改部门配合做好新签约项目立项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园区企业注册办证等工作。对突破政策限额的大项目按“一事一议”要求执行。要素保障由园区主导。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全力配合解决园区内用地、融资、通电、供水、用工、用气等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确保园区配套设施跟上扩园进度。政策兑现由园区主导。园区企业的各项补贴、奖励、税收优惠等事项，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后，报当地党委政府审定，财政部门配合做好优惠政策兑现等工作。项目建设由园区主导。基础设施建设、厂房建设等项目由园区牵头规划和设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并报同级规委会审议后，

由园区依法依规组织建设，住建部门牵头做好项目验收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由园区主导。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湘政办发〔2021〕72号）文件精神，深化园区“放管服”改革，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确保放权到位，实现园区范围内的事情由园区办、园区外的事情由园区代办，行政审批部门配合园区实现“一站式”审批。各类涉企检查事项需通报园区管委会，并在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全程见证下进行。每半年由园区管委会和优化办组织企业对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的依据之一。

七、加大“五好”园区创建投入。围绕园区“三生”融合目标，推进园区“三态”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大园区投入力度，新增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一批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能车间，打造绿色安全园区，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等向园区重点倾斜，政府专项债资金60%以上用于园区产业发展；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省市政策奖励补助等资金及时全额划拨给园区；按市场化的要求积极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园区发展建设。

八、深化园区亩均效益改革。全面开展全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清理专项行动，摸清园区面积边界、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情况，一并纳入全省产业园区数字地图统筹管理，实行全市工业园区“一张图”管理。探索产业用地“标准

地”出让制度，盘活闲置用地，提高配置效率，实现“腾笼换鸟”；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等办法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力争全市园区亩均税收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园区单位面积生产总值在同类评比的市州排位靠前。同时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争取更多用地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调区扩区工作，充分保障合理的工业用地需求。

九、大力开展“揭榜挂帅”行动。鼓励各工业园区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发布技术攻关榜单，吸引符合条件且有研发能力的市内外行业技术领先的高校、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克企业“卡脖子”技术难关。始终坚持“谁能干就让谁干”的用人理念，鼓励全市各类人才向园区集聚，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培育、转型升级等瓶颈问题。明确“揭榜挂帅”经费保障，由受益财政按照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鼓励支持，确保“干得多、拿得多，干得好、拿得多”。

十、实行重奖激励机制。根据全市创建“五好”园区年终考核综合得分进行排位，评选 4 个先进园区；对全省“五好”园区创建综合评价中被评为先进的园区、与上年度相比在全省排位前进名次最多的园区以及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的园区，直接评选为先进园区。园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县市区年终绩效考核范畴，并作为园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全市园区年终考核连续 2 年排全市前 2 位的，园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

会主任优先提拔重用；连续 2 年排全市后 2 位的，对园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进行约谈，视情况作下一步处理。

上述各项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政策变化调整或工作需要，适时对上述各项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财经委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